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冼佩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GEM上市規則」）。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冼佩瑩女士（「冼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冼女士之履歷列載如下：

冼女士，3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7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內審、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冼女士目前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冼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冼女士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冼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釐定。彼之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冼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冼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冼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伍健文先生及冼佩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